****

**嘉義縣政府107年度**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研習班實施計畫**

1. 依據：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5條。

1. 目的**:**

為使同仁瞭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立法精神、規範意旨及內容並解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案例引發之問題及處理方式，以建立「行政中立」之觀念，爰開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研習班。

1. 主辦單位：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1. 實施對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

1. 活動地點：

　本府創新學院2樓大禮堂。

1. 活動日期：

　本（107）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40分。

1. 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課目 | 講座 |
| 107年6月5日(星期二) | 13：20-13:30  | 報到 |  |
| 13：30-15：00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 | 東吳大學專任教授陳清秀 |
| 15：00-15：10  | 休息 |  |
| 15：10-16：40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 | 東吳大學專任教授陳清秀 |
| 16：40 | 快樂賦歸 |  |

1. 報名方式：
2. 本府各處：

請依式填列報名表，逕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或傳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統一薦送報名。

1. 府外機關、學校：

請由各人事單位至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辦理薦送報名(學習機關：嘉義縣政府；課程類別：政策能力訓練/行政中立；課程名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研習班－第一場次）

 (承辦人電話：05-3620123轉546；傳真：05-362-2697)

1. 經費：本處107年人事業務─考核獎懲─業務費項下支應。
2. 學習認證：參加研習人員依實際課程時數核發學習認證時數。
3. 本計畫核後實施；修正時亦時。